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NO. 4263000001

蒋杰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 扣押 查封 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决定书编号为：3243000232。

现因：情况复杂 原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的批准，决定延长 扣押 查封 期限三十日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一式两份
第一联
留存

